关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083、C类:024084,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5年7月21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均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费用(仅指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关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083、C类:024084,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5年7月21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均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费用(仅指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9511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sina.com.cn	010-6267536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danjuanfunds.com	400-159-92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ofund.com.cn	021-6537-007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om	020-8962906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 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0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浦银安盛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83	0240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0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克强	董事、总经理	2025年7月17日	2027年5月2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克强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克强先生通过新余市瑞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广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9,262股。吴克强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吴克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克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姜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姜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巍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姜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姜巍先生简历

姜巍,男,1984年出生,本科。2007年7月至2013年7月间,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光罩厂工艺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光刻科主任级工程师;2014年7月加入上海徐汇科盛德半导体有限公司(原上海凸版光掩模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专家级工程师、工程师主管、工程及技术研发部经理等职位,同时担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区级)负责人、高新技术企业(市级)技术带头人、科盛德全球技术审查和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及科盛德全球客户认证及技术转移委员会成员等技术职位,作为公司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以及设备相关的工作,在上海徐汇科盛德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带领技术团队首次突破10-28nm技术节点光掩模量产以及客户认证,并主导完成高端光掩模新生产线搭建项目,服务全球各大知名集成电路和设计公司,产品良率和口碑都到达国际顶尖水平。

姜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4日

至2025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姜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8	清溢光电	2025/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新航、刘元

联系方式:0755-86359868

邮政编码:518053

电子邮箱:qygd@supermask.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姜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